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陕医保发〔2023〕9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门诊统筹便民服务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

为进一步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要求，确保参保人员就近便捷享受门诊统筹医保报销服务，提高门诊服务便民性和可及性，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

〔2022〕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门诊统筹便民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以“三医联动”为基本路径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政策举措,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升参保人员门诊就医购药的便利性、可及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扩大定点范围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门诊统筹管理,为参保群众门诊就医购药提供更多选择、更多便利。签订医保补充协议,将门诊统筹服务纳入协议管理范围,严格协议管理,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工作,及时拨付门诊统筹医保基金。

三、加强便民服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加强门诊统筹便民门诊工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设置便民门诊,并根据患者诊疗数量动态调整窗口、工作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满足群众诊疗需求。鼓励在就诊高峰期开通夜间门诊及节假日门诊。要合理安排门诊布局,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减少就医等待,改善患者门诊

就医体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将便民门诊设置和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于便民服务开展到位的医疗机构，给予减收质保金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减免普通门诊诊查费，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就医负担。

四、优化就医流程

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优化门诊就医购药、费用结算流程，加强门诊信息公开和咨询服务，提高患者满意度。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儿科处方外，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就诊人员持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按照《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规定，对治疗慢性病的药物可以开具长期处方用药，确保患者用药需求。

五、确保用药需求

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参保人员用药需求，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目录，确保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方便群众就医购药。提高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送能力，在医疗机构管理范围内，可配备自助售药机，为患者提供更快捷、更方便的服务，满足患者多渠道的购药需求。

六、畅通结算渠道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信息系统，实现结算端口全联通、全覆盖，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使用，实现门诊统筹费用医保联网直接结算。加快医保电子处方流转系统建

设,推进处方信息共享。加强对医保结算数据的智能审核和分析,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七、加强工作落实

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便民措施,开展专项工作调度,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强化部门协同,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便利性。要做好政策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群众合理用药,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